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全國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辦法

102年9月29日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8日第11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3日第12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3日第12屆第4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110年3月9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00008305號函備查

壹、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之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比賽成績納入積分排名。

貳、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積分排名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計分如次：

名次	積分	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
第一名		32分
第二名		26分
第三名		20分
第四名		18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4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8分
第十七名至第三十二名		4分
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分
第六十五名以後		1分

*實際參賽人數未滿8人不予記分。

參、積分排名計算方式：

- 一、取最近2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積分之總和，依積分高低為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最新排名。
- 二、參加國家代表隊及培訓隊選拔賽資格採計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最新排名。
- 三、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
 1. 以曾獲最高名次者為優先。
 2. 最高名次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較高者優先排名。
- 四、選手參加國際賽事期間不能參加全國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則依據其個人賽參賽成績，採附表計分表給以積分。

肆、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名次	世錦賽	GP賽	亞錦賽	世界盃 A級賽	世青青年、 青少年組	青年世界盃A 級賽	亞青青年、 青少年組	
1	32	32	32	32	32	32	32	
2								
3								
5~8			26	26	26	26	26	
9~16			14	14	14	14	14	
17~32	26	26	14	20	20	20	20	4
33~64	20	20	8	14	14	14	14	2
65~128	14	14	4	8	8	8	8	